

关于召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三江镇组织开展了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为广泛凝聚共识,听取社会公众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拟召开《规划》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3:00—5:00(会议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听证会地点: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会堂

三、听证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

本次听证会采取相关部门推荐及自愿报名的方式公开征集39名听证代表,其中,政府部门代表20名,由听证组织机关邀请、相关单位推荐产生;镇群众代表共19名,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报名产生。当报名人数超过征集人数时,由听证机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随机抽签确定;当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由听证机关根据听证事项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中邀请产生。

四、听证会报名

1. 报名条件

欢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

- (1) 年满18周岁以上;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报名期限和方式

(1) 报名期限: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时间,即8:30-12:00、14:30-17:30)。

(2) 报名方式:可通过邮件申请或现场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电子邮件

请发送至 1013362215@qq.com, 并在邮箱备注“《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报名”，通过现场报名的，可到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三江自然资源管理所报名。联系人：钟柏燃，电话：0750-6211970。

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本次听证。

3.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的，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有效的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听证会须知

1. 本次听证会不受理电话、传真方式提出的报名申请。

2. 听证报名人应熟悉本地相关情况，关注本地规划发展状况。

3. 听证报名人经审核，符合听证条件后获得听证会代表资格，由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发出《听证通知书》，听证参加人须凭《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

4. 听证参加人如对本次规划有意见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

5. 听证参加人届时应准时参加听证会，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本次听证。

6. 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未经许可，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录音、拍照，影响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责令其离场。

7. 其他未尽事宜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 附件：1.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听证会报名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听证会报名表（个人）

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